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書面提案

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委員名單：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陳靜江教授、藍菊梅助理教授、楊秀宜所友、范文昇所友、研究生學會廖柏峻會長、研究生學會李柏頤副會長

壹、上次會議(105.1.8)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碩士班開課系統表」，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 105 年 3 月 9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經 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程程委員會議通過，續送 105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審議。
2	本所擬開設「105 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劃之課程科目及開課教師，敬請討論。	本案照案通過，開課時段授權所長協調處理。	本案經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28904 號函同意核定，後續本所及進修學院將進行招生相關作業。
3	105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排課案，敬請討論。	經所長會後協調，105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排課如下：略。	照案執行

貳、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擬刪除「短期治療研究」及「團體歷程專題研究」科目，「短期治療研究」因考量該課程已多年未開課，且有其他學派可供認列，故擬刪除該課程；「團體歷程專題研究」為博士班研究課程，且非團體實務課程，並已多年未開課，故擬刪除該課程。

二、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一，AT1~AT2)。

決　議：12 位委員同意本案，已達 1/2 以上委員同意，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改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1 月 18 日諮心組四位實習授課教師討論及後續修改。

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如附件二(AT3~AT6)。

決　議：12 位委員同意本案，已達 1/2 以上委員同意，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諮商技巧、諮商理論研究、諮商理論專題研究、諮商技術研究、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管理)、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學校諮商實習、社區諮商實習、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研究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研究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研究、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阿德勒心理：理論與實務、現實治療研究、完形治療研究、認知行為治療研究、個人中心治療研究、~~短期治療研究~~	2	
	個案研究	個案管理、心理衡鑑研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諮商研究、團體諮商專題研究、~~團體歷程專題研究~~、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研究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理論與實務、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研究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專題研究、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研究	2	
	學習輔導	學習心理學、學習輔導研究、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生涯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測驗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2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附件二]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現行規定	修改後規定
本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諮商師，對於碩士班學生在諮商實務與實習經驗方面，規劃有機構參觀、自我覺察書報討論團體、個別諮商體驗、團體諮商體驗、個別諮商技術演練、諮商實務見習、醫療機構見習、諮商實習課程、及諮商心理學全年全職實習等豐富完備的諮商師實務及實習課程。	
碩一上學期「諮商心理學概論」課程，安排同學(1)參觀二至五個諮商輔導相關機構，以了解諮商機構實務運作之概況；(2)請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分組帶領進行自我覺察或專業書報討論團體至少 10 小時，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專業省思。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研究」課程，由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帶領進行諮商技術演練至少 20 小時，以熟習諮商晤談之技術；另每位同學自行前往尋求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接受至少六次個別諮商，以體驗當事人接受諮商服務的感受，並處理個人適應議題或進行自我整理。	碩一上學期「諮商心理學概論」課程，安排同學(1)參觀二至五個諮商輔導相關機構，以了解諮商機構實務運作之概況；(2)請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分組帶領進行自我覺察或專業書報討論團體至少 10 小時，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專業省思。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研究」課程，原則上由博士生協助帶領，進行諮商技術演練至少 20 小時，以熟習諮商晤談之技術；另每位同學自行前往尋求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接受至少三次個別諮商，以體驗當事人接受諮商服務的感受，並處理個人適應議題或進行自我整理。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6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或未曾有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須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於碩二上修習「個別諮商實習」或「團體諮商實習」（兩科選修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其中至少包含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	

現行規定	修改後規定
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開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兩科必選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6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以及諮詢等。	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開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兩科必選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6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以及諮詢等。
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有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即需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二年以上輔導實務經驗者；如係醫療機構，得外聘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需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合格督導之資格請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由實習單位安排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一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期末由學生自備督導費送交專業督導，聊表感謝。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現行規定	修改後規定
本所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另須在專業機構駐地實習滿四百小時，其中至少二百四十小時直接接案，從事專業助人工作，且每接案三小時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一小時。	本所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一年級下學期：「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選修，實習一百五十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一百五十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一百五十小時） 三年級下學期：「諮商督導實習」（必修，實習一百小時）	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一年級下學期：「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選修，實習 150 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三年級下學期：「諮商督導實習」（必修，實習 100 小時）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各得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
非本科系碩士班畢業或未修習過諮商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習「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非本科系碩士班畢業或未修習過諮商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習「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4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	

現行規定	修改後規定
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原則上需於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其它課程除每週兩小時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外，每週至少另有一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該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博士之學位，且有諮商督導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可兼任專業督導。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其他實習課程除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外，每週至少另有一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該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博士之學位，且有諮商督導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可兼任專業督導。
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接受學生駐地實習，並由學生先徵求本所其他非擔任該實習課之專任教師擔任督導。若本所專任教師均已兼督導而所需之督導仍不足時，則可在徵得任課教師之同意後，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由學生自付。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得於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150 小時者)期間，或暑假前獲得任課教師同意後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實習，其中最多可抵實習時數 60 小時。實習後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做為抵免實習時數之依據。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得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新生輔導選課時，由導師輔導填寫「博士班實習計劃表」，並送交所務會議討論。本所深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能精熟專業諮商技巧及專業機構之接案流程，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廣泛並深入累積經驗，發展合乎個人風格的諮商方式，並能堅守諮商倫理道德，促進專業發展，善盡專業責任，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諮商師及從事諮商師培育工作的專業人員！	